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群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大同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现以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恩氏基因技术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御滨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期限3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质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权限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